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苗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5
電子信箱：miauyushih@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50106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40000J_1150106891_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15年3月17日國健社字第1150260293號函辦理。
- 二、本署與國健署115年賡續合作頒發旨揭績優健康職場最高榮譽獎項—「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請鼓勵貴轄符合參選資格且推動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成效卓著之事業單位參與。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